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5-06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1915 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中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共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968,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7.7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435,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7.5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533,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20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15,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3.9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981,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

的 3.78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3,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2021%。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8,856,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75%；反对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03,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58%；反对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8,837,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7%；反对 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8%；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384,1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523%; 反对 108,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47%; 弃权 22,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施晓亚、王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